



CONTENTS

P.1

本期論點

電子書是保護電子？
還是保護書？

P.4

全球要聞

Facebook Inc. 與網域蟑螂進行
網域名稱爭訟

韓國簡化商標延長申請程序

P.4

兩岸動態

對於含“中國”及首字為“國”字標示
為國產品的商標，不能批准註冊

P.5

訊息活動

來自台灣的產品驗證
— MIT(微笑)標章

雙月刊 第二十九期 十一月號 發刊日：2010.11.3
發行人：林志雄 主編：石生瑩 編輯：莊宜靜、陳啟嘉

本期論點

電子書是保護電子？ 還是保護書？

石生瑩

自從Amazon於2007年推出電子書閱讀器「Kindle」締造閱讀市場銷售熱潮，各國紛紛搶搭數位出版及電子書的列車，企圖在全球電子書市場佈局佔有一席之地，我國許多電子大廠諸如明基、鴻海、華碩等亦紛紛投入電子閱讀器製造。但其實電子書產業不只是「電子」與「書」而已，也不只是「閱讀器」的代名詞，電子書其實與數位出版產業息息相關，牽涉到內容即出版業者、製作電子書的軟體商、內容交易中心即交易平台業者、傳遞業者即通信業者、閱讀器軟體業者、閱讀器硬體製造商包括電子墨水、電子紙等材料、零組件、組裝等。各個階段均有可能牽涉到不同的法律層面保護。試說明之。

台灣數位出版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數位內容產業推動服務網 2009數位內容年鑑

一、著作權法

數位出版最主要的核心在於「內容」，亦即作者的作品，也就是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謂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又根據台灣高等法院93年台上字第5206號刑事判決所揭示，著作乃作者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而所謂精神上作品除須為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必需具有原創性。並且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為著作權法第十條所明定。而依法保護的作者的作品享有下列權利：

(一) 著作人格權

(1) 公開發表權：著作人享有是否決定將其作品公開發表的權利。因此當出版品藉由各種閱載具呈現，其數位化過程中所有出版品內容業者或者內容交易平台業者所架設的平台將著作人作品公開、或者電子書傳遞業者於手機播放作品、或者電子書閱讀器播放之作品，均必需取得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授權，否則有侵害著作人格權可能。通常內容提供業者已事先取得著作人同意，若有未經同意公開的作品，則必須特別注意。

(2) 姓名表示權：著作人於作品的原件或原件重製上或於作品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因此著作人無論用本名或別名表示作者姓名均予以保護，而經過數位化技術處理的作品無論透過內容交易業者或電子書傳遞或閱讀器播放，除非不具名，均不能竄改或省略作者本名或別名。

(3) 同一性保持權：數位出版品透過內容交易業者交易或各種閱讀載具播放時未經過同意，均不得任意修改其內容。原則上，數位化只是利用不同技術將原著呈現，原有之作品內容並不會因為數位化而有所改變，較能符合同一性保持。

比較需要注意的是，著作人格權不能轉讓或繼承，所以無法由出版商或內容交易平台業者與著作人事先約定人格權移轉事宜。

(二) 著作財產權

與數位出版品有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

一、**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在網際網路的盜版行為大部份與重製行為有關。無論數位化全部或部份內容均屬於著作權法之「重製」。

二、**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

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

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三、**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上述著作權利用控制權乃著作權人所享有的財產權，可以處分(如轉讓、授權或設質)、收益，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行使上述權能，均有侵害著作權之可能，尤其數位轉檔、格式支援與重製、散佈或公開傳輸息息相關，實應特別注意。面對電子時代，盜版猖獗，著作權人或被授權人都應該了解並注意自己權利維護。

又著作人就著作享有改作成衍生著作與編輯成編輯著作的權利，未經同意不得將著作內容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因此內容交易平台業者、電子書傳遞業者或電子書閱讀器業者，均必須取得內容業者授權才能將內容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其中常見者乃業者就內容資料之選擇及重新編排，若因此具有創作性者可以享有編輯著作權利。

(三) 著作權管理電子資訊

著作權人在網路傳輸過程中，以電子數位化形式註明相關權利管理資訊，除了可以方便讓一般需要的人有管道取得合法授權外，因為數位技術轉換過程牽涉到重製或公開傳輸，為了保障上述著作權人權利利用控制權與利益分配權，因此有“著作權管理電子資訊”規定。而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

第十七項規定，「著作權管理電子資訊」是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而著作權管理電子資訊不得隨時移除或變更，依據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一規定，除非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而若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已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也不能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而前述規定以外不當移除或變更或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已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而仍舊散布或意圖散布輸入或持有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則可能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四) 科技保護措施

所謂「科技保護措施」，乃指著作權利人為控制其著作可否被接觸(access)、重製(copy)或傳輸(transmit)，而以有效的科技方法所採取之保護措施。(資料來源：章忠信89/10、12萬國法律”著作權法制中「科技保護措施」與「權利管理資訊」之探討”)

著作權法針對著作被利用數位技術之轉檔或格式製作或支援設立防盜拷措施保護。根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十八項規定，所謂“防盜拷措施”係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又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的防盜拷措施，沒有經過授權不得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而未經授權任意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的行為，則可能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下列行為不受限制：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

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二、專利法

專利包括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三種，而且必需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實用性)三要件。”發明”是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的創作；”新型”係指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新式樣”則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在數位出版或閱讀產業鏈中，製作者軟體轉檔或格式支援以著作權保護；惟若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加上配合產生功效之載具，則可以專利權保護。內容交易中心業者所為之交易流通機制及平台建構以著作權保護，若搭配製作者軟體轉檔或格式支援技術，透過載具呈現而有新穎進步之處，可以專利權保護。而傳遞業者之新穎進步的傳輸方法或轉檔或格式支援技術配合傳輸載具，亦可以專利保護。至於閱讀器的關鍵材料如電子墨水、電子紙模組具有新穎進步之處，可以材料或機構專利權保護。創新進步之電子書閱讀器硬體絕對可以專利保護，無庸置疑；惟單純之電子書閱讀器軟體除非結合硬體，否則無法以單純軟體取得專利保護，而是以著作權之電腦軟體程式保護。

三、商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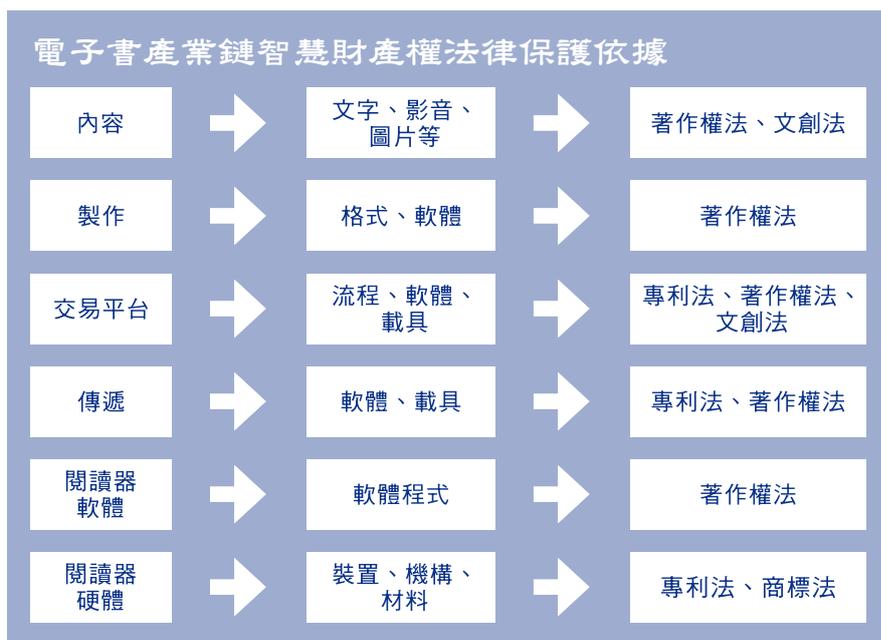
所謂商標乃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識。內容交易平台所使用作為表彰透過電腦網絡提供閱覽、購書或租書等服務，可以商標指定服務保護；至於電子書閱讀器可以申請商標指定電子書閱讀器保護。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內容交易平台業者或載具配合的出版業者最困擾者，莫過於發現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合法授權，今年甫通過公佈的文化創意產業法，即針對不明著作無法取得合法授權有了解套的規定。若

利用人為了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對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仍舊找不到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住居所以致於無法取得授權時，依該法第24條規定，可以向著作權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情形，經著作權機關再查證後，可以獲准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就可以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而使用報酬金額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此外為解決孤兒著作，經濟部亦訂定「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均對數位出版或閱讀產業有莫大的幫助。



全球專聞

世界智慧財產權報導

莊宜靜 編譯

Facebook Inc. 與網域蟑螂進行網域名稱爭訟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2010年7月13日作出裁定，命令已於蒙特尼克羅(Montenegro)的網域名稱「Facebook.me」須由沙烏地阿拉伯籍的Amjad Abbas強制移轉給Facebook Inc.。

Facebook Inc.在2010年5月向WIPO仲裁委員會對Abbas提出訴訟，主張「facebook」為該公司所擁有的世界知名商標，同時也是全球熱門的網路社群平台，並提出證據證明被告Abbas在其經營的網站上以US\$2000出售「Facebook.me」網域名稱牟利。

該沙烏地阿拉伯籍的Amjad Abbas主張其前以US\$5,115合法購買並取得註冊。Abbas稱其亦註冊「Oracle.me」、「Trump.me」以及其他以著名公司為名之網域名稱，僅為其個人嗜好及日後做為個人部落格用途。Abbas認為其本身並無將「Facebook.me」網域名稱作為商業用途，並指出Facebook Inc.在蒙特尼克羅和沙烏地阿拉伯兩國於2008年8月其註冊

該網域名稱時皆未取得「facebook」商標註冊。

WIPO不採信Abbas的抗辯理由，裁定網域名稱「Facebook.me」須由沙烏地阿拉伯籍的Amjad Abbas強制移轉給Facebook Inc.。

韓國簡化商標延長申請程序

韓國商標局宣布，於2010年7月28日起，簡化其商標延展程序。依照舊制，凡商標延展申請案，需於提出延展申請時繳納延展申請規費，日後收到官方延展核准通知時，需再繳納延展註冊費。

新制實施後，商標延展申請僅需於延展申請時繳納一次規費(US\$285，含稅)，收到開放延展核准通知時不需再繳納延展註冊費。

中外動態

中國

- 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日前在官網首次發佈對含“中國”及首字為“國”字商標的審查審理標準，諸如以“國煙”、“國酒”、“國茶”等“國+商標指定商品名稱”作商標申請的，商標局將以其“構成誇大宣傳並帶有欺騙性”、“缺乏顯著特徵”和“具有不良影響”予以駁回，不能批准為註冊商標。對於含“中國”字樣商標，需要同時具備4個條件才

可以獲得初步審定：申請人主體資格應是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機關批准設立；申請商標與企業名稱或簡稱一致；商標與申請人主體之間具有緊密對應關係；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範圍應與核定的經營範圍一致。(摘自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

台灣

立法院臨時會於本(99)年8月17日二讀表決通過「海峽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17條協議文本和三讀表決通過專利法第27條、第28條、商標法第4條及第94條與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7條修正草案。本協議簽署為兩岸將依照WTO精神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優先權，於專利法第28條修正草案增列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原受理申請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並應檢送該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商標法」第4條修正草案，增列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

向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其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原受理申請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並應檢送該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以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17條修正草案，增列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品種權者，於一定期間內亦得主張優先權。(摘自智慧財產局新聞稿)

依專利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專利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15個月，視為撤回。而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復為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之1所規定。由於不論申請人主動撤回或法定視為撤回，智財局皆無庸再行實體審查，故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既已生視為撤回，依前開準則之規定，自99年1月1日起申請人得申請退還該先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摘自智慧財產局新聞稿)

誌誌活動

來自台灣的产品驗證—MIT(微笑)標章



經濟部為協助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拓展內銷市場，推動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及其品質認證制度。為因應我國跟其他國家簽定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或FTA(自由貿易協定)，可能產生之衝擊，經濟部已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計有950億元，推動期程從民國99起至108年為止，方案分為三種調整支援策略，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應加強輔導型產業，主動予以「振興輔導」，對於進口已經增加，但尚無顯著受損之產業，主動協助「調整體質」，對於已經顯著受損之產業、企業、勞工，提供「損害救濟」。

「振興輔導」部分，計畫已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措施」，其內容分為行政協助及產業輔導等2部分，其中產業輔導以推動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台灣製產品品質驗證、內銷市場拓

展、技術與管理輔導及人才培育等工作，其中推動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產品驗證制度為一重點工作，希望透過MIT(微笑)標章及產品品質檢驗，提升消費者對台灣製產品之認同。

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的圖樣由一個笑臉及台灣地圖所組成，台灣地圖代表產品來自台灣，笑臉代表透過品質驗證制度，提供給消費者「安全、健康、值得信賴」的MIT商品，整體呈現台灣製MIT「優質平價、高貴不貴、物超所值」的理念。在標章設計的視覺意涵上以傳統的台灣紅代表台灣人誠懇實在的精神，也代表台灣人的熱情與活力，而銀色的台灣代表台灣製產品品質純正、安全健康、值得信賴。

目前參與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驗證的12大產業為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製鞋、袋包箱、石材、陶瓷及家電等(共分12大類，通過驗證產品超過13,000項)。